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风科技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；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原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：股东代表 2 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 1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：股东代表 2 人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 2 人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